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朱苑蓉 (02)27877336

電子郵件信箱：shusan12@fda.gov.tw

10648

台北市溫州街14號4樓

行銷組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30021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4條之修正，輸入含海豹或海獅(狗)製品之錠狀、膠囊食品相關管理事宜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相關團體或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2年1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3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之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第2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自前述法令施行日起，凡屬含海豹或海獅(狗)製品之輸入膠囊錠狀食品(包含已持有輸入查驗登記許可書函者)，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同意，始得輸入。另外，尚未辦理輸入查驗登記許可書函之錠狀、膠囊狀食品，應先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同意，始得辦理查驗登記相關作業。
- 三、已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輸入同意者，須於產品外包裝標示該會核准字號供查驗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



裝

訂

線

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乳業發展學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味精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蔬果加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執行